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永生)

作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任期内（指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下同），公司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3次，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任期内，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查验和研究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文件，对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补选公司董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总裁辞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长辞职、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和文件，对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接受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和文件，对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充分利用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和决策，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先后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战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推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通过日常调研、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分析探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内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新闻报道，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

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不断提升履职能力。2022年，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全面完善，各领域均迎来关键制度创新。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自我规范，提升履职能力，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2022年任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22年任期内，本人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2年任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3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陈永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